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坚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股东因异地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兼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成都精诚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工业厂房定制合同，购买位于联东U谷·成都新经济园区 1#-2-701、1#-3-701 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12,182,337.54 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%；反对股数 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